**尼勒克县布布拉克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供水定价成本监审结论**

按照工作安排，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推进供水价格改革的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和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的水价形成机制，进一步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有效弥补供水合理成本，保障供水企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21号令、《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8号令、《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0〕2613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一般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新发改成本〔2012〕78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新政发〔2019〕49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通过对该单位所报2018—2020年会计报表等资料的审核，我委成立监审小组，于2021年7月测算出尼勒克县布布拉克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供水定价成本。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

尼勒克县布布拉克园区建设有限公司2018—2020年供水定价成本。

二、成本审核依据

略

三、成本审核的主要程序

（一）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价格监督制度的规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2.相关性原则。计入供水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供水生产过程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与此过程无关的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3.合理性原则。计入供水定价成本的各项的费用，应当反映供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要，影响定价成本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没有国家及地方标准的，应当符合社会公允水平。

4.权责发生制原则。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得计入本期成本。

5.成本完整性原则。应当调查核算经营者在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发生的全部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企业单位应当支付而未支付的社会保障费、公积金等支出项目，在成本审核时，该计提的就应当计提，避免少计成本。

（二）工作程序

在这次监审中，我们通过实地调查、测算的方法，对该单位2018—2020年供水运营成本资料所涉及到的年度会计决算报表、会计账薄、明细账和原始票据等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核。

1.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规定，对供水单位所报成本资料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初审并要求补充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及有关规定对所报成本数据进行审核。

3.对该单位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实物进行实地监审，并做好实地成本监审记录。

4.在财务成本审核的基础上形成经营者成本核增核减的意见，反馈给该单位。

5.按照最终审核的成本数据，填列供水成本定价审核表。

（三）成本核算方法和成本费用分摊方法

1.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影响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3.计入供水定价成本的费用，需为供水生产经营过程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的费用。

4.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均应计入本期成本；凡是不属于本期成本应负担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支付，也不得计入本期成本。重点对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人员工资、油料消耗、大修理费等进行了审核。

（四）成本审核方法

1.依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剔除、核减与供水业务无关的成本费用。

2.职工工资额参照《关于城市供水成本定价成本监审管理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0〕2613号）规定的人员数量和尼勒克县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核定。

3.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固定资产残值率原则上按 3%~5%计算。

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核算。依据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一般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新发改成本〔2012〕784号）规定的折旧年限范围内，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及社会公允水平，确定了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4.业务招待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规定标准核定。

5.原水费、原材料、动力费、办公费、电话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http://baike.so.com/doc/2612775-2758810.html)等费用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据实核定。

6.修理费用原则上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一定比例核定。

7.供水量和漏损率。核定供水量=取水量×（1-漏损率）。取水量包括取用原水量和外购成品水量。原水量指供水企业实际取用的全部原水量；外购成品水量指供水企业实际从外部购入的全部成品水量。

漏损率原则上按照《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计算，漏损率高于一级评定标准的，超出部分不得计入成本。

四、被监审单位基本情况

略

五、定价成本审核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自来水价格是重要的、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制定价格应遵循保本微利、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

供水定价成本费用包括制水输配成本和期间费用组成。

（一）制水输配成本是指城市供水企业通过一定的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汲取、净化、消毒处理，使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原水费、动力费、制水输配部门生产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其他制造费用。

1.原水费指从外部购入原水的费用。购入原水的费用按购入原水的数量和原水价格计算据实计入定价成本（含原水预处理成本）。水资源费指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所支付的水资源有偿使用费。按企业实际取水量与当地水资源有偿使用费用标准计算据实计入定价成本。

据自治区发改委《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号）文件，该企业属于工业用水，须缴纳水资源费0.5元/m³，三年销售水量分别为2283260m³、3387000m³、3140400m³，分别须缴纳水资源费1141630元、1693500元、1570200元。

核定三年平均缴纳水资源费为1468443.33元。

2.动力费指直接用于原水输送、水厂生产及成品水输配所需动力的费用。计入定价成本的动力费用分环节按城市供水企业的实际发生数据实核定。

核定动力费三年平均8333.33元，据实核定。

3.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原值原则上按历史成本法核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2018年—2020年三年制水输配环节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55518674.90元、55727535.20元、55727535.20元。

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2018年—2020年折旧费单位上报数分别为3475044.93元、3565180.62元、3578298.03元，三年平均上报数为3539507.86元，核定三年平均折旧费为2166739.73元。

1. 修理费指为维持城市供水正常生产运行需要发生的大修理费和日常维护费用。其中，大修理费用采用预提方式的，年预提额一般不得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的1.4%，且实际大修理支出不再重复计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大修理费用采用待摊方式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正常的大修理周期。日常修理费用据实核定。大修理费用和日常修理费用合计一般不得超过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扣除与当期供水无关的过度超前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价值）的2%。

2018年—2020年三年制水输配环节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55518674.90元、55727535.20元、55727535.20元。

单位上报修理费三年平均数为40182.96元，核定数按生产固定资产原值的1.4%提取，核定三年平均数为778840.37元。

5.原材料费，指用于制水过程中的各种药剂和净化材料费用，该企业采用自然沉淀方式，不添加任何原材料，发生数为0元，据实核定。

6.制水输配职工薪酬额。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14%）、社会保险费（25.35%）（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住房公积金（12%）、工会经费（2%）、职工教育经费（2.5%）、附加医疗保险、冬碳费等。

三年上报数平均数为241533.43元。

尼勒克县2018年、2019年、2020年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为61893元、61263元、62488元。

核定制水环节职工薪酬额三年平均数为456137.18元。

7.长期待摊费用

三年平均上报数为89883.34元，核定三年平均数为28488.85元。

8.其他制水输配费用，指制水输配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间接费用，在不超过制造费用10%的限额内据实核定。

三年上报数为0，据实核定。

制水输配成本为1—8项合计，单位三年上报数为5387884.25元，核定三年平均数为4906982.80元。

（二）期间费用是指城市供水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和财务费用。

1.管理费用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障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水电费、租赁费、会议费、差旅费、、燃油费、通信费、车辆费用、劳保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其他管理费用。

单位三年平均上报数641314.92元，核定三年平均数为666175.48元。

2.财务费用指供水经营者为筹集城市供水生产经营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三年平均上报数-4016.08元，据实核定。

期间费用为1—2项合计，单位三年平均上报数为637298.84元，核定三年平均数为662159.40元。

（三）供水总成本、单位定价成本

供水总成本为（一）—(二）项合计，单位三年平均上报数为6025183.09元，三年平均审核数为5569142.20元。

管网漏损率: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相关规定核定。监审中按《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规定，城市供水企业管网基本漏损率不应高于12%，故漏损率按12%计算。

供水定价单位成本根据经营者在一定生产经营时期内所发生的合理费用与核定的供水总量计算。

该单位2018年—2020年核定供水量分别2594613.64m³、3848863.64m³、3568636.36m³，三年平均数为3337371.21m³。

单位供水成本核定为1.896元/m³。

（四）成本费用核增减项目

（略）

六、供水生产成本表、供水成本核定表

（略）

七、监审结论类

（一）尼勒克县布布拉克园区供水总成本为5569142.20元；

单位供水成本为1.896元/m³；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12〕129号）规定：

“使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的非农村居民用水和城市用水等按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和税金”的原则核定，平均净资产利润率最高为８％，由政府投资的，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６％；由企业投资的（包括利用贷款、引进外资、发行债券或股票等方式筹资建设供水设施），还贷期间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１２％；还贷期结束后，应按当地规定的平均净资产利润率核定，具体的利润水平由当地按照不同资金来源确定。”

制水输配单位成本为1.671元/m³。

期间单位成本为0.225元/m³。

（二）2018年净资产34217267.06元，净资产利润率12%,年利润4106072.05元。

2019年净资产30805747.49元，净资产利润率12%,年利润3696689.70元。

2020年净资产27180511.28元，净资产利润率12%,年利润3261661.35元。

三年平均净资产利润3688141.03元，三年平均供水量3337371.21m³，单位净资产利润1.11元/m³。

（三）理论价格

=单位供水成本+单位净资产利润

=1.896+1.11

≈3.01元/m³（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各项数字源自尼勒克县布布拉克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依据该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以及企业财务报表、帐簿、原始凭证基础上核算出的尼勒克县布布拉克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供水定价成本。尼勒克县布布拉克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为提供的财务报表等会计资料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本报告仅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四）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0日